

##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情况

根据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州数码”）战略规划的需要，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更好地借助专业机构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整合各方资源，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神州数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码香港”）与专业投资机构进行合作，神码香港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购50万美元基金份额，并签署了《认购协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金规模及公司投资计划：基金最终规模将根据实际募集情况确定，后续普通合伙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及基金业务发展需要，自主接纳新增有限合伙人、调整基金整体规模。神码香港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50万美元。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还需按约定额外出资，用于支付基金管理费、运营费用等相关支出。

（二）出资方式：以货币方式出资。

（三）收益分配机制：基金收益将按照基金相关协议约定在合伙人之间分配。

（四）存续期限：基金的基本存续期限、投资期、退出期及延期安排，按照基金合伙协议约定执行；本基金投资为长期性质，基金整体投资退出周期与底层标的投资周期直接挂钩。

（五）退出机制：基金运营过程中，经过普通合伙人事先同意，有限合伙人可

通过份额转让的方式退出；或于基金到期后，有限合伙人可通过清算方式退出。

### **三、投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参与投资专业机构设立的基金，可充分发挥各方专业能力和资源优势，通过项目投资实现业务提升与资本增值，为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服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价值。该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科技领域相关企业，与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存在较强的协同性。

本次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该笔基金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四、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事项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过程中将受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效益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发展状态，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以维护公司投资资金安全，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该基金份额认购，未在该基金中任职。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